

四平市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目 录

一、林业“十四五”行业发展现状 - 2 -

 （一）“十四五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- 2 -

 （二）林草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挑战 - 8 -

二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总体思路 - 11 -

 （一）指导思想 - 11 -

 （二）发展原则 - 11 -

 （三）发展定位 - 12 -

 （四）发展目标 - 14 -

三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主要任务 - 17 -

 （一）构建稳固高效的生态安全屏障 - 17 -

 （二）培育高质量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 - 19 -

 （三）提升林业资源保护与监管能力 - 21 -

 （四）强化林业科技创新与数字赋能 - 25 -

 （五）弘扬生态文化与推进全民参与 - 27 -

四、“十五五”重点工程建设 - 30 -

 （一）森林资源保护工程 - 30 -

 （二）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- 32 -

 （三）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- 32 -

 （四）森林产业培育工程 - 33 -

五、保障措施 - 34 -

 （一）组织保障 - 34 -

 （二）政策保障 - 34 -

 （三）资金保障 - 35 -

 （四）科技保障 - 36 -

 （五）人才保障 - 36 -

 （六）监督考核保障 - 37 -

附则 - 38 -

前言

林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，是维护生态安全的核心力量，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载体。四平市地处吉林省西南部，松辽平原腹地，兼具低山丘陵、平原、风沙盐碱等多元地貌，是“三北”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重要区域，也是吉林省中部生态屏障的关键节点。其林业发展不仅关系到区域生态安全、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更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具有重要支撑作用。

“十五五”时期（2026—2030年）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阶段，也是四平市林业从“规模增长”向“质量提升”转型、从“生态保护”向“生态价值转化”跨越的战略机遇期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科学编制《四平市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对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、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“两山”理念，为实现林业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的协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建设生态林业、富民林业、人文林业，加强“森林四库”建设，依据国家和省“十五五”相关规划，结合四平市林业发展实际，编制本规划。规划明确了“十五五”时期四平市林业发展的总体思路、主要任务、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，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

一、林业“十四五”行业发展现状

（一）“十四五”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林业系统坚决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林草局工作部署，坚持以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为核心，以筑牢黑土地生态屏障、助力乡村振兴为重点，明确了“自然资源保护体系健全完善、国土绿化美化水平提升、林草经济快速增长、治理能力显著增强”的总体目标，克服可造林地不足、产业基础薄弱等现实挑战，扎实推进生态修复、资源保护、产业升级、机制创新等重点工作，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基本完成，重点工程成效显著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6.05%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2.3%，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31%以上。林业年产值突破 6 亿元，较“十三五”末增长 5%，林产品加工转化率提升至 42%，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。

1.生态修复体系持续完善，绿色屏障更加坚实

国土绿化行动纵深推进。全市紧扣第三个十年绿化美化吉林大地行动和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部署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，累计完成造林绿化 88.26 万亩（含补植）。聚焦黑土地保护，以农田防护林网修复完善为重点，累计完成农

田防护林建设 2.55 万亩。深入推进城区绿化攻坚，累计栽植金丝柳、三角枫、糖槭等各类乔木 10.88 万株、灌木 20.22 万丛（株）。扎实开展乡村绿化攻坚，打造绿美示范村 571 个。全力推进廊道绿化攻坚，打造美丽乡村精品廊道示范带 429.89 公里，乡镇精品线路 706.68 公里，实现“路通景美、绿廊相连”的生态景观效果。

重点生态工程成效显著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结合国土变更调查、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，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，坚决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。持续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，注重林种树种结构调整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，落实天然林采伐补助政策，累计减少森林蓄积消耗 509 万立方米。组织开展公益林区划落实，全市区划落实国家公益林 53.06 万亩、省级公益林 23.3 万亩。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增强。

湿地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显著提升。科学增加产草量和植被覆盖率，完成退化草原修复 2.63 万亩，建设草原围栏 4.05 万亩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提升。建立湿地保护联动机制，落实草原禁牧目标任务，植被恢复持续加强，功能日趋完善。组织编制市县两级湿地保护规划，发布市县两级一般湿地名录，组织各县（市）、区开展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，共完成界碑 25 个、界桩 842 个（白鹤 273 个、架树台 360 个、一般湿地 209 个）、标识牌 110 个。双辽市架

树台湖水生态修复项目生态护岸岸体修缮 5456 米，生态护坡建设 1400 米。全市 14 个自然保护地经过整合优化保留 7 个，总面积 39275.63 公顷。

野生动植物保护效果明显。大力开展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爱鸟周”等宣传活动，积极开展“清风行动”、“网盾行动”、“清山清套”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，加强日常巡护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，有效保护了野生动植物资源，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持续改善，全市公众的保护意识明显提升。持续开展野生动物救助，共救助野生动物 40 种 308 只，其中一级 1 只，二级 146 只，三有 161 只。

生态碳汇能力稳步提升。配合国家、省林草局开展碳达峰行动。发挥林业作为全市碳达峰行动的重要拼图作用，随时准备将林业碳汇建设纳入全市碳达峰行动整体布局，通过科学造林、森林抚育、湿地保护等措施，强力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。

2.资源保护体系不断健全，管护效能全面提升

林长制改革落地生根。全面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组织体系，构建形成“组织在市、责任在县、运行在乡、管理在村”的四级林长责任体系。制定《林长履职规范》，推动各级林长从“挂名”到“履职”转变。落实林长帮建，建立

林长和基层“1+1”挂钩联系机制，截至 2025 年底，全市共设立四级林长办公室 86 个，四级林长 1333 名，林长分级负责，实现了“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有人担”的管护格局。四平市在 2023 年度省级林长制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档次，并获奖励激励资金 200 万元。

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大。常态化开展打击毁林毁草、“清风”等专项行动，五年间，全市共受理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615 起，移交刑事案件 50 起，罚款总计 548.72 万元，有效遏制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高发态势，维护了林区的正常秩序。确保林地“占补平衡”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，完成全市古树名木普查建档，建立分级保护机制，实现古树名木健康生长。

灾害防控能力显著增强。持续巩固 75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成果，全面构建“人防+技防+物防”三位一体防控体系。扎实推进火源管控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，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全面完成，防控能力显著提升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.9‰ 以内，草原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3‰ 以内，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事故，林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扎实推进监测预警、植物检疫、灾害除治等各项工作，紧盯松材线虫病等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和美国白蛾疫情扩散

隐患，全市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，有效守护了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平衡。五年来，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稳定控制在 0‰，无公害防治率提升至 90 %以上，测报准确率达 95%以上，种苗产地检疫率实现 100%，连续五年超额完成省林草局下达的“四率”防控指标，在省级年度考核中始终名列前茅。

3.产业体系加快升级，绿色富民成效凸显

特色产业项目扎实推进。立足林业资源优势，紧扣乡村振兴战略，坚持“立足资源、招大引强、盘活资产、合作共赢”思路，重点打造五大林业产业特色工程。成功申报吉林省林特产业示范市创建项目，争取林业保护与发展补助（产业）资金 420 万元，为产业发展注入动力。推进现代林场建设，以市国有林总场实验林场为试点，实施为期 5 年的现代林场建设项目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提升林场经营管理水平。建成万亩榛子产业园，投入资金 282 万元，栽植榛子示范园 500 亩，营建榛子、红松立体经营果林 540 亩，补植一般榛子林 10000 亩，形成规模化、标准化种植基地。

林下经济蓬勃发展。大力发展林药、林禽、林果、林菌等林下经济模式，推动“绿水青山”向“金山银山”转化。全市林下经济规模化经营产量达 45603 吨，成为林区群众致富增收的重要渠道。重点推进吉林省格林威尔农牧科技有限

公司万亩林下中草药种植基地项目，总投资 2 亿元，建设周期 5 年，种植射干、淫羊藿、紫苏等中药材，配套建设中药材产地处理及趁鲜切制加工厂，形成“育苗—种植—加工—销售”全链条经营模式，累计完成种植面积 8000 亩，初加工厂已完成选址建设。

产业融合发展提速。推动林业与文旅、康养、碳汇等产业深度融合，加大塔子山基础设施建设和植被提升及配套服务投入，助力红色文旅产业提质增效。四平云翠谷康养基地成功纳入全国森林康养产业基地名单。优化林业产业结构，推动木材加工、林产品采集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现四平地区培育涉林企业 160 家，其中注册企业 55 家，2025 年全市林业年产值预计达到 6 亿元，较“十三五”末增长 5%，林产品加工转化率提升至 42%。

4.治理体系逐步完善，支撑保障更加有力

智慧林业建设初见成效。积极推进“感知生态 智慧林草”建设，整合森林防火监控系统、林草资源“一张图”等数据资源，运用无人机巡护、AI 监测等技术，提升林草资源动态监测和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完成全市林业与国土“三调”数据对接，排查地块 874 个，确认国有林地面积 738.5 公顷，建立健全林草资源档案和动态监测体系。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林木采伐限额制度，规范林地征占用审批，推进“放

管服”改革，将市级林业行政审批事项 19 项全部纳入“无差别全科受理窗口”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五年间办理行政许可 550 件，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政策资金保障持续加强。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林业补助资金，五年间累计争取造林绿化、资源保护、产业发展等各类林业资金。实施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，累计获得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30 万元，采购巡护车、无人机、割灌机、喷药机等生产设备，建设 600 平方米仓库、围栏、防火及作业道路、管护房并配备相关配套设施等，提升林场生产保障能力。

队伍建设和科技支撑强化。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，开展业务培训、技能比武等活动 36 场次，培训干部职工 2600 余人次。深入开展组织林业专家深入基层林场、林区农户进行宣传活动，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防控知识，同时提供造林技术、病虫害防治等指导服务 62 次，受益群众 4.3 万人次。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解决群众生态诉求 103 件，为林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

（二）林草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挑战

1.生态保护修复面临挑战

国土“三调”后，部分林地被划为耕地，可造林地资源

缩减严重，造林绿化空间受限，导致国土绿化难度逐年加大。湿地、草原保护投入不足，保护设施不完善，生态修复技术水平有待提升，部分区域湿地萎缩、草原退化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。

2.产业发展基础依然薄弱

林草资源总体利用率不高，产业结构仍以传统种植、养殖为主，精深加工环节薄弱，产品附加值低，缺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。林业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程度偏低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强，产业链条短，产业融合发展深度不够。林下经济发展缺乏标准化技术规程，病虫害防控、产品质量追溯等体系不健全，抗风险能力较弱。

3.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

林业干部队伍逐年老化，基层林场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短缺，35岁以下年轻干部占比不足20%，人才断层问题突出，难以适应智慧林业、产业升级等新形势新要求。智慧林业建设处于起步阶段，数据共享不充分，监测预警、智能决策等功能尚未完全实现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。林业执法装备相对落后，基层巡护人员工作条件艰苦，执法监管效能受一定影响。

4.要素保障存在短板

林业投入与发展需求仍有差距，资金来源渠道单一，主要依赖财政补助，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不高，投融资机制不够完善。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，部分林场道路、灌溉、防火等设施老化失修，影响了生产经营和资源管护效率。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不足，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覆盖面不广。

二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总体思路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扣美丽中国建设，践行“两山”理论，坚持“三绿”并举、“四库”联动，立足四平市“东南部低山丘陵水源涵养林、中部平原农田防护林、西部风沙盐碱防风固沙林”的生态格局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以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坚持以补短板、提质量、兴产业、惠民生为核心，构建生态安全坚固、产业动能充沛、治理效能高效的现代化林业发展体系，为筑牢区域生态屏障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原则

1.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。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科学开展生态保护修复，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推动林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，走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。

2.因地制宜，分区施策。根据四平市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、生态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，科学划分生态功能区，实行

差异化发展策略。东南部重点提升水源涵养能力，中部重点强化农田防护功能，西部重点推进防风固沙和荒漠化治理，形成分区施策、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。

3.创新驱动，科技赋能。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，加强林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。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，提升森林经营、资源监管、灾害防控等方面的科技水平，以科技进步引领林业发展方式转变。

4.产业融合，提质增效。立足林业资源优势，优化产业结构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推动林业与旅游、康养、文化、电商等产业深度融合。培育壮大龙头企业，打造特色品牌，提升产业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，实现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5.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强化政府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引导、资金投入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，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林业发展责任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和经营，形成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参与、多元投入的良好局面。

6.深化改革，激发活力。持续深化林长制、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点领域改革，完善林业治理体系。健全生态补偿机制，盘活林业资源资产，激发林业发展内生动力，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林业制度体系。

（三）发展定位

“十五五”期间要立足新时代四平林业的发展实际，我们要拉高标杆，紧跟形势、顺应时机，以“126”为总体思路，以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，以增绿增质增效为基本要求，将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为新时代激发林草发展活力的新引擎，掀起全市推动绿美吉林生态建设热潮。

“1”是实现林业现代化一个目标。建设健康优质、系统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，构建“山川着绿、林海生金”的林业生态发展新格局，走出一条保护与发展并重、增量与提质并举、生态与经济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。

“2”是守好发展和保护两条主线。坚持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，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“6”是开展产业培育、项目提升、绿美大地、改革深化、资源管护、安全底线六大工程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着力增加林草植被，保护恢复湿地，治理沙化土地，增强生态监测、森林防火、有害生物防治和自然灾害应急能力，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。瞄准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、潜力点、爆发点，发展森林康养、林下经济等项目，着力打造“生态林业、休闲林业、人民林业”。

（四）发展目标

1.生态保护修复目标。“十五五”期间计划造林绿化总面积 29926 亩（含补植），森林抚育 3.2 万亩，退化草原修复 1.63 万亩，绿化美化村屯 652 个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1.5%、绿化覆盖率达到 44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.5 平方米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持续提高，市民对城市绿化满意度达 95%以上，获得感持续增强。

2.资源保护目标。森林资源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到 2030 年，森林保有量达到 16.43 万公顷，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现有森林覆盖率 16.05%。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5%，湿地保有量 2400 公顷，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31%以上。濒危动植物保护率 95%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.1‰以下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.4‰以下。

3.产业发展目标。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，建设中草药饮片加工厂及原料药萃取车间，形成育苗、种植、加工等中草药产销到终端的全链条式生产经营模式。林业与碳汇、文旅、康养进一步深度融合，打造“森林+康养+红色旅游”精品线路，建设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，林下经济、森林康养、林业文旅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壮大，实现规模化高质量发展。林业年产值实现 7.65 亿元，力争林草产值每年实现同比增长 5%。

4.综合治理提升目标。林长制改革纵深推进，智慧林草监测体系全面建设，构建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监测网络，提升

林草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。聚焦森林、湿地、林地、古树名木等核心资源，构建“预防－查处－修复－提升”全链条执法体系，保持对各类涉林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

5.支撑保障能力目标

加大林业资金投入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级资金支持，探索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，专业素养不断提升。深化产学研合作，引进推广林业先进技术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，提高科技对林业发展的支撑力。

完善林业生态补偿机制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，推进林业碳汇交易试点。建立健全林业产业标准体系，规范林下经济生产经营，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四平市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主要指标表

序号	重要指标	2026 年	2030 年	属性
1	森林覆盖率（%）	完成省考 核指标	完成省考核 指标	约束性
2	草原综合植被盖度（%）	75	75	预期性
3	湿地保护率（%）	31	31	预期性
4	林业产业总产值（亿元）	6	7.65	预期性
5	森林火灾受害率（%）	0.01	0.01	约束性
6	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（%）	0.04	0.04	约束性
7	濒危动植物保护率（%）	95	95	预期性

三、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主要任务

（一）构建稳固高效的生态安全屏障

1.科学精准推进植树造林

以打好打赢“三北”工程攻坚战为核心，根据全市森林资源现状和潜力，精准谋划工程措施。对老化、退化或功能低下的林分，采取更新造林、补植补造等措施进行改造，栽植优质树种，建设新一代防护林，有效提高森林质量，提升防护效能。针对林分密度较低、树种单一、树种结构不合理的区域，科学规划混交模式（如乔灌结合、针阔混交），补植乡土珍贵树种，提高林分质量，提升林分抗逆性。

2.持续开展城乡绿化美化

加强城市绿化建设，优化绿地空间布局，构建“绿道+生态廊道”一体化网络，推进口袋公园、社区绿地建设，利用边角地、闲置地“见缝插绿”，完善“300米见绿、500米入园”便民生活圈。提升绿化品质与生态功能，推广乡土树种和适生植物，开展彩化、绿化工程，强化古树名木保护与退化绿地修复，提升生物多样性能力。编制绿地系统规划、公园体系规划等专项规划，谋划绿化生态项目统筹推进实施。构建智慧园林数字化监测系统，推广生态修复、节水灌

溉等新技术，打造专业化绿化人才梯队，组织公众参与绿地共建共管，提升市民生态保护意识与参与度。

强化村屯绿化美化，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村屯绿化美化的任务安排，围绕增绿量、提质量的主要目标，认真把握建设内容和标准，以“四旁”绿化为主攻方向，重点开展村内主干道和村屯出入口绿化，因地制宜开展环村屯林和公共绿地建设，引导农民开展庭院绿化，切实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的生态获得感。

3.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修复

因地制宜，综合施策，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，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。通过采取草原禁牧、人工种草、灌溉、浅翻补播、围栏封育、治虫灭鼠等综合治理技术措施。加强基本草原保护管理，继续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，实行基本草原用途管制，保护天然草原。紧紧抓住国家支农扶农的政策机遇，上下齐动，依托资源优势，不断加大对草原的投入力度。使草原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。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，使草地资源、环境、发展之间相互协调，共同促进。到 2030 年，实施草场改良 0.52 万亩，封育围栏 0.42 万亩，治虫灭鼠五年期间累计实施 10 万亩。

4.加强湿地规范管理

落实湿地保护规划重点工作任务。加强省级重要湿地管

理，常态化开展湿地调查监测，持续推动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密切衔接，明确湿地管理范围，对林草部门直管湿地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，进一步规范湿地保护管理秩序，切实防范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违规行为。

5.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

以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刚性约束，衔接自然保护地管理相关法规政策，同步对标国土空间规划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，组织各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修编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，统筹协调保护与原住民生产生活、区域发展关系，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管护措施。

专栏 1 生态修复主要建设项目

- 1.造林绿化工程：2.54 万亩。

2.绿美村屯工程：652 个。

3.退化草原修复工程：1.63 万亩。

（二）培育高质量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

1.做强林下经济主导产业

扩大中草药种植规模，推动万亩林下中草药基地建设，优化射干、苍术、赤芍等优势品种布局，建设中草药饮片加工厂及原料药萃取车间，主要生产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紫苏籽油、月见草油、中药原料药、保健食品等产品，实现进一

步规模发展，实现育苗、种植、加工等中草药产销到终端的全链条式生产经营模式。

2.做好食用林产品监测工作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用林产品安全工作“四个最严”的指示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的“一个统筹，三个全覆盖”要求，全面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排查我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状况，确保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，让人民群众买得舒心、吃得放心。

3.壮大森林康养与旅游产业

推进林业产业融合发展。推动林业与旅游、文化、教育、电商等产业深度融合，培育新业态、新模式依托现有森林康养基地，整合塔子山战斗遗址等红色资源与森林生态资源，打造“森林+康养+红色旅游”精品线路；推进“悠然居”老年温泉康养社区建设，完善康养服务设施，培育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，推进“一乡一业、一村一品”建设，形成各具特色的林业产业发展格局。发展“林业+文创”模式，开发森林文化、民俗文化等文创产品，提升产业文化内涵。

4.提升林产品深加工水平

培育壮大木材加工产业，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，发展家具制造、木地板、纸浆等深加工产品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引进和培育林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，建设林产品加工园区，形成产业集群效应。发展林下产品深加工，开发中药材提取物、保健食品、天然香料等产品，延伸产业链条。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建立健全林产品质量标准体系，打造绿色、有机林产品品牌。

5.加强林特产品品牌建设

实施品牌战略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林特产品品牌。加强品牌包装设计和宣传推广，参加各类林业展会、推介会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。建立林特产品溯源体系，实现产品从种植、加工到销售的全程溯源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。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，培育四平林下中草药、森林食品等地理标志品牌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专栏 2 特色产业提升主要项目

- 1.加大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
- 2.扶持建设康养基地、森林人家。
- 3.整合做强林下经济：依托现有森林资源，建设森林中药材种植基地和森林旅游康养等林业特色工程。

（三）提升林业资源保护与监管能力

1.全面深化林长制实施

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级林长职责，压实责任体系。坚持以“责任精准化、履职实效化”为导向，深化巡林制度与“1+1”基层帮建制度，推动各级林长从“被动巡林”向“主动解题”转型。加强“林长+”协同联动，“林长+警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”协作机制建设，健全跨部门线索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保护森林资源的强大合力。强化基层管护队伍，完善网格化管护机制。推进林长制信息化建设，搭建“智慧林长”平台，依托智能平台实现巡林问题一键交办。实现林长巡林、问题处置、考核评价等全程信息化管理。

2.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

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加强林地用途管制，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、毁林开垦等违法行为。规范林木采伐管理，实行采伐分类管理，优化采伐限额管理及审批流程，加强采伐公示及监管。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，定期开展森林资源调查，及时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，完善古树名木档案，落实保护责任，对受损古树名木进行抢救性保护。

3.强化森林防火体系建设

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，落实各级森林防火责任，建立

健全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。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新建森林消防队营房 4 处 2000 m²，物资储备库 12 座 1428 m²，训练场地 3 处 1500 m²，车库 2 座 432 m²，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。新建及改造防火道路 49 条，长度 103.47km。其中：新建防火道路 40 条，长度 89.14km；改造防火道路 9 条，长度 14.33km。配备先进的防火通信设备、灭火装备和运输车辆。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，构建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，提高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，实现连续 80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目标。

4.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

健全监测预警体系，严格落实省森防总站联系报告制度，常态化开展监测调查，及时发布病虫情中、长期趋势预报。完善市、县、乡三级应急预案与响应流程，建强“市级统筹、县级落实”应急队伍，足额储备应急物资，确保突发灾害 48 小时内响应、72 小时内处置，坚决杜绝重大灾害发生。强化检疫监管，严格执行种苗产地检疫制度，严防外来物种入侵。推广应用仿生制剂、杀虫灯、性诱剂、人工捕捉等无公害防治技术，提升科学化防治水平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.4‰ 以下。

5.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非法捕猎、贩卖、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。强化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，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。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，加强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站和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，完善救助机制，提高野生动物救助能力。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程，确保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。常态化开展“清山清套”专项执法，严查非法猎捕、交易、采集野生动植物及制品违法行为；落实救助与放归，筑牢生物安全屏障。

6 提升执法能力现代化水平

打造林业执法专业化队伍，落实“三项制度”，公开执法流程与结果。完善执法人员“持证上岗+定期轮训”，更新执法装备，强化法治素养与实战能力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，健全执法监督与纠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深化协同执法与司法衔接，建立林业与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海关等联合执法机制，常态化专项行动，形成打击合力。规范涉林案件移送标准与流程，推行“治罪+治理”，督促限期恢复植被，提升执法成效。推进执法与服务融合，优化审批服务，高效保障重点项目林地要素；推行“柔性执法”，对轻微违法首违不罚、轻违免罚，引导合规经营。深化“林长制”执法责任，将执法成效纳入考核，压实属地与部门责任。夯实法治基础

与社会共治，完善林业法规体系，推动法治林业建设再上新台阶。开展“爱鸟周”“保护日”等普法宣传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构建全社会参与监督格局。

专栏3 森林资源保护与培育工程主要项目

1.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：完成森林抚育 3.2 万亩。

2.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：减少森林采伐限额。

3.野生动物保护：新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。

4.森林防火项目：新建森林消防队营房 4 处 2000 m²，物资储备库 12 座 1428 m²，训练场地 3 处 1500 m²，车库 2 座 432 m²，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。

新建及改造防火道路 49 条，长度 103.47km。其中：新建防火道路 40 条，长度 89.14km；改造防火道路 9 条，长度 14.33km。

5.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：重点推进三方面能力建设：一是新建或扩建物资储备库，完善防控物资保障体系；二是培育专业无人机操作人才，强化技术支撑力量；三是配齐监测无人机、植保无人机、远程诊断终端等先进防控装备及美国白蛾诱捕器、树木无伤探测仪、检疫执法记录仪等专用设备，足额储备防治药剂与药械，夯实防治工作物质与技术基础。

（四）强化林业科技创新与数字赋能

1.构建林业科技创新体系

开展森林培育、林木育种、病虫害防治、产业发展等关键技术研究。加大林业科技研发投入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，培育创新型企业。完善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，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，适时推广林业先进适用技术。

2.推进智慧林业建设

构建“智慧林长”综合管理平台，整合森林资源、森林防火、有害生物防治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数据资源，实现林业资源“一张图”管理。运用无人机、激光雷达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，开展森林资源调查、动态监测、火灾预警、病虫害监测等工作，提高林业管理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建设数字林场、数字保护区，实现林业生产经营、保护管理全过程信息化。

3.强化科技赋能

利用 5G、AI 等技术升级林长制数字管理平台，推进林地、林草图斑等资源数据整合建库，借助“空天地一体”社会治理平台等，实现林草湿资源动态监管。推进林长制动态智能化公示牌建设，借助互联网技术，实现对公示牌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更新。

4.加强林木良种培育与推广

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建设，培育适合本地生长的优良树种和品种，重点培育防风固沙、水源涵养、经济价值高的树种。建立林木良种推广体系，加强良种推广示范，提高良种使用率，到 2030 年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85%以上。

5.推广先进适用林业技术

推广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，采用近自然经营模式，优化林分结构，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。推广退化林修复、低效林改造、湿地保护修复等生态修复技术，提升生态修复成效。推广林下经济立体种植、林产品深加工等产业发展技术，提高产业发展水平。加强林业技术培训，开展技术指导和服

专栏 4 提升保障能力主要项目

- 1.建设标准化苗木、种子基地。
- 2.开展打击新植物品种侵权和假冒伪劣苗木专项活动，按 3%比例对全市苗圃进行抽检。
- 3.依托林科院完成林业科技项目、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研发推广任务。
- 4.完成标准化林业站建设任务。

（五）弘扬生态文化与推进全民参与

1.构建生态文化教育体系

建设生态文化教育基地，利用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等资源，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。加强中小生态教育，适度将生态文化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，组织学生开展森林研学、义务植树等实践活动。建设生态文化展馆、科普长廊等设施，普及生态知识，提高全民生态意识。

2.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推广

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活动，宣传林业生态建设成效、生态保护知识、先进典型等。举办生态文化节、森林旅游节、义务植树等活动，营造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的浓厚氛围。开展生态文化“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”活动，提高生态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3.推进全民义务植树

完善“互联网+全民义务植树”平台，拓宽义务植树渠道，创新义务植树形式，开展造林绿化、抚育管护、认种认养、捐资捐物等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。落实义务植树责任，将义务植树纳入公民社会责任，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义务植树。

4.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林业建设

完善社会参与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承包、租赁、合作等方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。培育林业专业合作

社、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，提高林农组织化程度。建立生态补偿激励机制，对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主体给予奖励和补偿。加强林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，开展林业志愿服务活动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林业建设的良好局面。

专栏 5 生态文化建设主要项目

- 1.认真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实现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0% 以上。
- 2.建设生态文化基地。培养公民热爱自然，崇尚自然的意识。
- 3.拍摄宣传片 1 部，宣传生态建设成果。

四、“十五五”重点工程建设

（一）森林资源保护工程

1.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

完善生态公益林标志牌的建立，重点地段要设立围网等保护设施。2026—2030 年新增标志牌 54 个，建设机械化围栏 2 万延长米。

2.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

强化检疫基础设施投入，重点推进标准检疫站建设，新建或扩建物资储备库。严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与外来物种入侵，扩大美国白蛾诱捕器布设范围，每年采购诱捕器不少于 450 套，扩大布设范围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；规范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专项普查与日常巡查制度，监测覆盖率 100%，实行监测数据月报制，确保疫情“早发现、早报告”。配备树木无伤探测仪、检疫执法记录仪，培养专业技术人员，新增监测无人机、远程诊断终端等设备，构建“地面监测+空中巡查+卫星遥感”三位一体监测网络；搭建远程视频检疫监管系统，拓宽监管覆盖面，全面提升执法效能与综合防控水平。

3.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建设

强化森林火灾防控、处置、保障三大体系建设，重点林区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%，火情早期发现率提升至 95%以上。应急响应处置更加高效，专业扑火队伍标准化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%，重点区域扑火力量 30 分钟内覆盖率达到 95%。启动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和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，确保全市无重大、特大森林火灾发生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.1% 以下，防火道路路网密度显著提高，健全森林防火物资保障。

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

项目名称：四平市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能力提升项目

建设内容：新建森林消防队营房 4 处 2000 m²，物资储备库 12 座 1428 m²，训练场地 3 处 1500 m²，车库 2 座 432 m²，消防水池及配套设施。

建设资金：项目总投资 1994 万元，其中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595 万元（按投资额的 80%），地方投资 399 万元。

预期成效：打造一支“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”的专业化、机械化、信息化森林消防铁军。

4.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建设

项目名称：双辽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

建设内容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

建设资金：总投资 162.8 万元。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

政补助资金。

预期成效：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，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，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，保护生物多样性。

（二）生态屏障建设工程

构建立体生态屏障体系

项目名称：吉林省四平市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

建设内容：实施种草改良 0.52 万亩，草原围栏封育 0.42 万亩。

建设资金：中央资金 150.16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49.34 万元。

预期成效：治理地块消灭裸露地，草原植被得到有效恢复，有效遏制西部草原退化趋势和现象，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三）森林质量提升工程

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，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。针对中幼林比例偏高、林分结构单一等问题，科学开展抚育间伐、补植改造，优化林分结构，培育大径级用材林和珍贵树种。对退化林分采取清理枯死木、补植乡土阔叶树种、改善立地

条件等措施。

四平市 2026-2030 森林质量提升建设任务规划表		
单位：万亩		
单位	造林绿化类型	确认任务量
四平市	森林质量提升工程	3.2

（四）森林产业培育工程

项目名称：吉林省四平市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

建设内容：梨树县、铁东区、伊通满族自治县、双辽市利用林下种植中药材 10000 亩，打造万亩药材基地。

建设资金：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，计划争取省级政府投资基金 1000 万元，企业自筹 1000 万元。通过招商引资企业自主投资。

预期成效：该项目遵循适地适药、良种优先原则，结合当地自然条件，选择品质优良、性状稳定、适应性强的林草中药材 20 余种，采用清洁化生产、绿色防控等生态培育措施种植药用植物，保护中药材的质量和安全，实现生态经济良性循环的中药材生态培育模式，本项目将大幅缩短林业经济周期，增加林业附加值，开辟了农民增收的新渠道，对林业可持续发展、巩固生态建设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市林业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平市林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实施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明确部门职责。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。市林业局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、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；市发改委负责林业项目立项审批；市财政局负责林业资金保障和监管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林地保障和规划衔接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；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相关工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强化规划衔接。加强本规划与国家、省相关规划以及四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的衔接，确保规划目标一致、任务协调、措施互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发展规划要与本规划相衔接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协调推进的规划实施体系。

（二）政策保障

完善林业扶持政策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林业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，结合四平市实际，制定完善林地保护、造林绿化、产业发展、生态补偿等方面的配套政策。加大对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对重点林业项目给予税收优惠、信贷支持和财政补贴。

健全生态补偿机制。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。建立湿地生态补偿机制，对湿地保护修复给予补偿。探索建立林业碳汇交易机制，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。落实生态移民、退耕还林还湿等补偿政策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强化林地保障政策。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，优先保障林业重点项目林地需求。优化林地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建立林地占补平衡机制，确保林地总量不减少。对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，切实保护林地资源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

加大财政投入。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林业专项补助资金，重点支持生态保护修复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。

拓宽投融资渠道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、特许经营、承包租赁等方式参与林业建设和经营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业的信贷

支持力度，开发林业信贷产品，简化贷款审批流程。支持林业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债券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。

加强资金监管。建立健全林业资金监管机制，加强对林业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安全高效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，对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科技保障

加强科技创新。加大林业科技研发投入，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林业关键技术研究，重点突破森林培育、林木育种、病虫害防治、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技术瓶颈。建立林业科技创新平台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

推广先进技术。建立健全林业技术推广体系，加强林业技术推广机构和队伍建设，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和经营模式。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，提高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和林农的技术水平，推动林业科技进村入户。

强化标准支撑。制定完善林业生态建设、产业发展、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建立健全林业标准体系。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监督，提高林业标准化水平，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五）人才保障

培育专业人才。加强林业专业人才培养，与高校合作开展定向培养，为林业发展储备后备人才。开展在职人员培训，提高现有林业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。鼓励林业技术人员参加学术交流和培训，更新知识结构，提升创新能力。

引进优秀人才。制定优惠政策，引进林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。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，完善薪酬待遇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等政策，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，留住优秀人才。

加强基层队伍建设。加强基层林业工作站、国有林场等基层机构建设，改善工作条件，提高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待遇。稳定基层林业队伍，充实基层林业力量，提高基层林业工作水平。

（六）监督考核保障

建立考核评价机制。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和评价方法。考核结果与干部评先评优、选拔任用挂钩，对规划实施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。

加强监督检查。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。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推进。主动接受

人大、政协、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，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开展评估调整。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，在规划实施中期和末期开展全面评估，总结规划实施成效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，提出调整完善建议。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，对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订，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附则

本规划由四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相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划，制定具体规划或实施方案。